

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 申請須知

(請於填寫申請表格前細閱此須知)

1. 要登記參加下列的任何計劃/項目，你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即附錄A)，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你應在表格第一部分清楚列明你申請參加的計劃/項目。如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你亦必須填妥及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即附錄B)，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a) 醫療券計劃為年滿七十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提供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份費用，其詳情見附錄C。有關醫療券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www.hcv.gov.hk。
- (b)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分別根據附錄D及附錄E所載的細則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疫苗資助。有關該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www.chp.gov.hk。
- (c) 基層醫療指南提供一個網絡平台，以方便公眾尋找不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及執業資料。其詳情見附錄F。有關基層醫療指南的簡介，請瀏覽網頁www.pcdirectory.gov.hk。
- (d)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補種十三價疫苗)，根據附錄G所載的細則為年齡介乎2歲至5歲以下(即2008年11月26日或以後出生)而從未接種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提供疫苗資助。有關該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www.chp.gov.hk。

2. 凡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私營註冊醫生均可登記參加第1段列明的任何或所有計劃。

3. 凡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私營註冊牙醫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私營註冊中醫均可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

4. 此外，凡擁有下列任何專業資格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均符合資格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

- (a) 註冊脊醫 —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所指，持有該條例發出

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b)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c) 醫務化驗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d) 職業治療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e) 物理治療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f) 放射技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以及
- (g) 視光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持有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5. 交易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附錄A）；
- (b)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附錄B）；
- (c) 醫療券計劃的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附錄C）；
- (d)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定義附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附表（附錄D）（只備英文版）；
- (e)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定義附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附表（附錄E）（只備英文版）；
- (f) 基層醫療指南免責條款和條款及細則（附錄F）；以及
- (g)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補種十三價疫苗)的定義附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附表（附錄G）（只備英文版）。

6. 當申請參加醫療券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時，如你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或者如果你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該醫療機構也必須填寫並簽署「附錄A」以及「附錄B」，並提供所要求的有關醫療機構的全部資料。

7. 此外，倘若：

- (a) 你受僱或受聘於多於一間醫療機構，以提供醫療服務；或
- (b) 你在多於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提供醫療服務（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或
- (c) 你同時於上述 (a) 和 (b) 項所述的情況下，提供醫療服務，

你和每間相關的醫療機構必須就每間醫療機構填寫、簽署並提交一份獨立的「附錄A」及「附錄B」。

8. 政府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通知」）你有關的申請結果。若申請參加醫療券計劃及/或疫苗資助計劃，政府會在十四個工作天內發出通知。若成功申請參加基層醫療指南，政府會在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你，並會將你個人及執業的相關資料放上基層醫療指南，供公眾查閱。

9. 如你的申請成功，與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項目相關的附錄C至G內載明的條款和條件，由通知日起即成為你和在申請表格及「通知」上載明的醫療機構（如適用）與政府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0. 在不影響本申請表格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你和在申請表格上載明的相關醫療機構（如適用）便被視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和所有在本文第5段所列交易文件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相關/項目的附錄C至G）。

11. 註冊醫生查詢方法：

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電話號碼：2125 2125，傳真號碼：2713 9576 或電郵地址：

vacs@dh.gov.hk

其他專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查詢方法：

衛生署醫療券組

電話號碼：3582 4102，傳真號碼：3582 4115 或電郵地址：

hcvu@dh.gov.hk。